

安徽艺术学院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学校全称：安徽艺术学院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办学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 1600 号
联合培养院校：
联合培养学校名称：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属性：公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城丹霞路 8 号（丹霞路校区）
安徽省合肥市宣城路 16 号（宣城路校区）
联合培养学校名称：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属性：公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 2575 号
联合培养学校名称：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属性：公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20 号

1. 招生计划及专业招生要求

1.1 招生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	总计划	其中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免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	学费（元/年·生）	专业类别	公共课考试科目	备注
播音与主持艺术	30	3	1	2	8800	艺术（文）	大学语文+英语	与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办学
数字媒体艺术	50	5	1	5	8000	艺术（文）	大学语文+英语	与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办学
音乐表演	60	5	1	5	8800	艺术（文）	大学语文+英语	与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联合办学
舞蹈表演	30	2	1	2	8000	艺术（文）	大学语文+英语	与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联合办学
表演	30	3	1	2	8800	艺术（文）	大学语文+英语	与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联合办学
视觉传达设计	50	5	0	4	8000	艺术（文）	大学语文+英语	与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办学
绘画	50	5	1	4	8800	艺术（文）	大学语文+英语	与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办学
合计	300	28	6	24				

(1) 所有专业学制均为 2 年；

(2) 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文理兼招。

1.2 招生专业范围

专业名称	招生专业范围
播音与主持艺术	新闻采编与制作、播音与主持、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影视编导、影视多媒体技术、摄影摄像技术、传播与策划、表演艺术、戏剧影视表演、音乐剧表演、时尚表演与传播、早期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小学语文教育、音乐教育、小学英语教育、体育艺术表演、空中乘务、导游、会展策划与管理
音乐表演	表演艺术、歌舞表演、音乐剧表演、现代流行音乐、作曲技术、音乐制作、钢琴伴奏、钢琴调律、音乐表演、民族表演艺术、早期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音乐教育、空中乘务、音像技术、录音技术与艺术
舞蹈表演	歌舞表演、舞蹈表演、舞蹈编导、早期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音乐教育、舞蹈教育、艺术教育、国际标准舞、体育教育、体育艺术表演
表演	表演艺术、戏剧影视表演、歌舞表演、戏曲表演、曲艺表演、音乐剧表演、舞蹈表演、国际标准舞、时尚表演与传播、舞蹈编导、民族表演艺术、播音与主持、现代流行音乐、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音乐表演、影视编导、摄影摄像技术、空中乘务、国际邮轮乘务管理、高速铁路客运服务、学前教育、音乐教育、小学教育、舞蹈教育
视觉传达设计	风景园林设计、建筑室内设计、建筑动画技术、家具设计与制造、表面精饰工艺、陶瓷制造技术与工艺、包装策划与设计、印刷数字图文技术、纺织品设计、现代家用纺织品设计、服装设计与工艺、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动漫制作技术、数字媒体技术、移动应用开发、云计算技术应用、艺术设计类、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民族美术、民族服装与饰品、文化创意与策划、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数字出版、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动画、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摄影摄像技术、传播与策划、早期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特殊教育、小学科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美术教育、艺术教育、现代教育技术、工业设计、时尚表演与传播、音像技术、录音技术与艺术、皮革服装制作与工艺
数字媒体艺术	风景园林设计、建筑室内设计、建筑动画技术、家具设计与制造、表面精饰工艺、陶瓷制造技术与工艺、包装策划与设计、印刷数字图文技术、纺织品设计、现代家用纺织品设计、服装设计与工艺、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动漫制作技术、数字媒体技术、移动应用开发、云计算技术应用、艺术设计类、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民族美术、民族服装与饰品、文化创意与策划、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数字出版、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动画、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摄影摄像技术、传播与策划、早期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特殊教育、小学科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美术教育、艺术教育、现代教育技术、工业设计、时尚

	表演与传播、音像技术、录音技术与艺术、皮革服装制作与工艺
绘画	风景园林设计、建筑室内设计、建筑动画技术、家具设计与制造、表面精饰工艺、陶瓷制造技术与工艺、包装策划与设计、印刷数字图文技术、纺织品设计、现代家用纺织品设计、服装设计与工艺、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动漫制作技术、数字媒体技术、移动应用开发、云计算技术应用、艺术设计类、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民族美术、民族服装与饰品、文化创意与策划、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数字出版、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动画、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摄影摄像技术、传播与策划、早期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特殊教育、小学科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美术教育、艺术教育、现代教育技术、工业设计、时尚表演与传播、音像技术、录音技术与艺术、皮革服装制作与工艺

注：专业大类分类标准参照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执行。

2. 报名

2.1 报名条件：

2.1.1 2025 年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在安徽省应征入伍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所有考生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报名，并取得考生号。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同时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招生专业范围的要求，毕业专业非以上专业（类）的考生不能报考我校相应专升本专业。

2.1.2 申请我校各类鼓励政策考生还须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免试就学鼓励政策的考生：高职（专科）期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选手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可直接录取。

（2）申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

（3）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参加面试的考生：高职（专科）在校期间获得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安徽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可免于参加公共课考试，申请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

2.2 报名办法及志愿填报：

所有考生均须严格按照皖招考〔2025〕3 号文件规定的报名办法报名、缴费，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专升本志愿分为 A 段和 B 段，其中 A 段为专项计划志愿，含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和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B 段为非专项计划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兼报 A 段、B 段志愿。**意向报考我校的考生，填报志愿时须仔细阅读我校招生章程，了解 A、B 段报考要求，综合考虑招生专业相关要求、专业课考试时间、综合考查安排等因素，避免填报无效志愿。**

2.2.1 安徽省省属高职（专科）院校应届毕业生（含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应届退役士兵），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登录 zsbbm.ahzskz.cn，注册后

绑定微信号和手机号码。按照报名页面指引，完成信息填报、微信小程序采像、缴费等报名流程。报名时段为2025年3月21日10:00至3月25日16:00，在3月27日17:00前完成缴费。

2.2.2 符合报名条件的安徽省省属高职（专科）院校非应届毕业的退役士兵须联系原毕业高职（专科）院校，由原毕业院校审核其报名资格后将考生高职（专科）阶段学籍信息录入报名系统。录入完毕后，考生按照应届毕业生报名流程，完成其他信息填报及缴费。报名时段为2025年3月21日10:00至3月25日16:00，在3月27日17:00前完成缴费。

2.2.3 在安徽应征入伍，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持本人身份证、入伍通知书、毕业证书（或加盖学校学籍管理印章的包含就读学校、专业、入学时间、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管理系统页面截图）、退出现役证或退出现役证明原件、复印件于2025年3月22日来我校招生办（综合楼707室）现场进行资格审核，现场资格审核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16:00，逾期不再受理。我校将依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对其报名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结果通过考生报名时提交的联系电话告知考生本人，考生必须保持此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否则后果自负。

经资格审核通过的此类考生，由我校在报名系统录入考生身份信息、毕业学校和专业信息后，考生按照应届毕业生报名流程，完成其他信息填报、审核及缴费。

2.2.4 所有申请免试就学鼓励政策的考生、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技能大赛鼓励政策参加面试的考生按照皖招考〔2025〕3号文件要求完成网络报名后，于2025年3月22日来我校招生办（综合楼707室）现场进行资格审核，现场资格审核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2日16:00，逾期不再受理。

申请免试就学鼓励政策的考生：a. 承诺书（附件1）；b. 申请表（附件2）；c. 身份证正反面；d.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申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a. 承诺书（附件1）；b. 申请表（附件2）；c. 身份证正反面；d. 退出现役证或退出现役证明原件、复印件；e. 立功受奖证书原件、复印件；f. 入伍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参加面试的考生：a. 承诺书（附件1）；b. 申请表（附件2）；c. 身份证正反面；d. 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不具备相应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提交虚假信息或材料获取考试录取资格的，经查实，取消专升本报名考试资格，并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考生不得跨省重复报名参加专升本等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否则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

2.3 资格审核

2.3.1 根据皖招考〔2025〕3号文件规定，考生报考资格由毕业院校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不具备我校报名资格。我校将对报考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2.3.2 申请免试就学鼓励政策的考生、申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和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参加面试的考生资格通过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

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鼓励政策，可参加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专业课考试。

如因考生不能如期毕业、跨省重复录取等原因造成无法入学等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4. 缴费

报名考试费按皖招考〔2025〕3 号文件要求执行，我校不再另外收取其他报名考试费用。

2.5 打印准考证：

考生请于公共课考试前一周登录报名网站（zsbbm.ahzsks.cn）打印准考证，并根据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到考点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专业课考试准考证：请考生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登录我校招生网自行打印专业考试准考证。

3. 考试

3.1 考试科目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 号）文件要求，招生考试实行“2 门公共课（各 150 分）+2 门专业课（各 150 分）”的测试方式，其中公共课实行统考，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

专业课考试科目：

专业名称	专业课 1	专业课 2
播音与主持艺术	新闻播报	模拟主持
音乐表演	声乐或钢琴或器乐	视唱一条（五线谱）
舞蹈表演	作品展示	基本功展示
表演	文学作品朗诵	专业能力展示
视觉传达设计	速写	色彩
数字媒体艺术	速写	色彩
绘画	速写	色彩

专业课考试内容相关说明、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参加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内容及技能大赛获奖考生面试内容等相关信息另行发布在我校招生网 <http://www.ahua.edu.cn/zsw>

3.2 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兼报 A、B 段志愿的，公共课考试地点设在 A 段报考院校所在市），省考试院以市为单位随机编排考场和座位。考点须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按皖招考〔2025〕3 号文件要求，符合文化课免试条件且填报 B 段非专项计划志愿的退役士兵须参加公共课和专业课的科目考试。

专业课考试地点设在安徽艺术学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1600号,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公共课1)	4月19日上午9:00—11:00
英语(公共课2)	4月19日下午14:00—15:30
专业课1	4月20日,详见专业准考证
专业课2	4月20日,详见专业准考证

报考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时间:4月11日下午13:00开始

技能大赛鼓励政策参加面试时间:4月11日上午9:00开始

3.3 成绩公布及复核

公共课:按皖招考〔2025〕3号文件执行。

专业课或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及技能大赛成绩:成绩公布后,考生对自己的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成绩复核,逾期不予办理,成绩复核工作在纪检部门监督下组织专人复核,成绩复核范围为错统、漏统、漏改,宽严不查。经核实有误的通知考生,核查无误的不予通知。具体时间另行发布在我校招生网 <http://www.ahua.edu.cn/zsw>,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招生网并保持手机通畅。

4. 录取

4.1 录取总体原则

所有专业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关于做好大中专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和皖招考〔2025〕3号文件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一志愿批次、调剂志愿批次均先进行A段录取,再进行B段录取。已被任何院校A段录取的考生,不再具备我校B段录取资格。

4.2 录取细则

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我校以下录取细则,结合考生志愿进行录取。

4.2.1 申请免试就学鼓励政策的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经我校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计划类别直接录取。

4.2.2 申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通过我校资格审核,经我校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计划类别免试录取。

4.2.3 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参加面试的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面试合格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根据面试成绩(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名额不超过该专业总计划的10%。经我校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取得录取资格。如出现若干名考生面试成绩相同,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造成录取数超过招生计划数,则由学校组织末尾并列考生再次面试,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未通过面试者可参加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专业课考试。

4.2.3 一志愿A段(专项类计划)

①报考 A 段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参加我校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考查成绩合格的考生根据其考查成绩（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该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出现若干名考生考查成绩相同，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②报考 A 段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报考 A 段建档立卡专项计划的考生：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该专项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参加我校专业课考试（2 门专业课）的基础上，根据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相同，则按专业课成绩、专业课科目 2、专业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2 成绩排名依次录取。若成绩总和仍然相同，造成录取数超过招生计划数，则由学校组织末尾并列考生进行专业加试，按专业课成绩、专业课科目 2、专业课科目 1 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4.2.4 一志愿 B 段（非专项类计划）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参加我校专业课考试（2 门专业课）的基础上，根据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非专项类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相同，则按专业课成绩、专业课科目 2、专业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2 成绩排名依次录取。若成绩总和仍然相同，造成录取数超过招生计划数，则由学校组织末尾并列考生进行专业加试，按专业课成绩、专业课科目 2、专业课科目 1 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4.3 计划调整原则

若一志愿招生专业生源不均衡，我校将进行计划调整。调整顺序依次为：A 段专业内计划调整、A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B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A-B 段间计划调整、外校生源调剂。

4.3.1 A 段计划调整

（1）A 段专业内计划调整

A 段同一专业内各专项计划如有线上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则将未完成的计划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同专业其他专项计划，分配规则为各专项计划剩余合格生源人数比例。若比例相同，则按照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专项计划顺序依次录取。

（2）A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

A 段同一专业内各专项计划经调整后，如仍有剩余未完成的计划，则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 A 段其他招生专业进行录取，分配规则为各专业各专项计划剩余合格生源人数比例。若比例相同，则按照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专项计划顺序依次录取。

4.3.2 B 段专业间计划调整

B 段各专业如有线上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则将未完成的计划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其他 B 段专业，分配规则为各专业剩余合格生源人数比例。

4.3.3 A-B 段间计划调整

A 段、B 段分别进行专业间计划调整后，若 A、B 段之间生源、剩余计划不平衡，则进行 A-B 段间计划调整。调整的顺序是首先同专业 A-B 段间进行调整，若

仍不平衡，则进行 A-B 段间跨专业调整，分配原则为各专业剩余合格生源人数比例。

各联合培养点间招生计划均不互调。

4.3.4 外校生源调剂（调剂志愿）

若一志愿批次各专业经计划调整录取后仍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按照省考试院的统一要求向社会公布缺额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校外未录取考生生源调剂。

（1）申请调剂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缺额计划的考生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a. 不接受跨类调剂；b.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c. 具备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报考资格；d. 参加我校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考查成绩合格的考生根据其考查成绩（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该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出现若干名考生考查成绩相同，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考查方案另行通知。

（2）申请调剂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建档立卡专项及其他非专项类缺额计划的考生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a. 申请调剂的专业与原报考专业公共课考试科目相同、专业类别一致，不接受跨专业类别调剂；b. 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统一划定的分数线且未被任何学校录取；c.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范围要求；d. 原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剂专业相同或原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剂专业的专业课考试科目相同。

录取规则：A、B 段均按照公共课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分计划类别单独排序，依次录取。若考生公共课总分相同，则按大学语文、英语科目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公共课各科目分数均相同，则按照考生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根据第一轮调剂录取后计划完成情况，视情况可进行第二轮调剂，具体时间安排和办法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4.4. 录取结果公布

考生录取名单在安徽艺术学院招生网发布，请考生自行登录查询。

5. 报到注册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报到时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免试退役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凡不能如期取得高职（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不予报到注册学籍，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6. 资格复审

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新生报考及录取资格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7. 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

规定》及安徽艺术学院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普通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我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将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皖发改价费〔2021〕348号】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8. 资助政策

学校建立了完善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形成了以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为主导，以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为辅助的国家和校内资助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资助政策体系。通过“奖、贷、勤、助、减(免)”等多种方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9. 违规处理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其他须知

10.1 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报名所填报材料必须真实。

10.2 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10.3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严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革试点高校举办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通知》（皖教秘高〔2014〕6号）要求，我校及其教职工（含与学校有劳动关系的临时工作人员）严禁举办或与社会机构联合举办任何形式的升学考试考前辅导。严禁参加专升本本科高校为社会中介或培训等机构进行教学、宣讲、讲座等任何形式的辅导活动提供学校教室、宿舍、图书馆等校内场所。严禁高校人员参与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教学等任何形式的活动。

10.4 安徽艺术学院招生网（<http://www.ahua.edu.cn/zsw>）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本校承诺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1—64400186；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11.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51—64400400、64400348

学校网址：<http://www.ahua.edu.cn>

招生网址：<http://www.ahua.edu.cn/zsw>

本章程由安徽艺术学院负责解释。